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09 年職階人員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
(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034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09post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1

貳、資格條件、甄選職階類科、筆試科目、錄取分發局及錄取名額.....2

參、甄試方式.....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6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7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10

捌、測驗結果.....11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12

拾、待遇與福利.....1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13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9 年 6 月 29 日(一)10:00 至 7 月 8 日(三)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符合身心障礙人士身分、報名費優惠或加分優待者，請於 7 月 8 日(含)前依報名網頁指示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加分優待或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9 年 7 月 27 日(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
	測驗日期	**109 年 8 月 1 日(六)**	分臺北、臺中、高雄3個考區同時辦理，**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9 年 8 月 3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8 月 3 日(一)14:00 至 8 月 4 日(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結果	109 年 8 月 24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 年 8 月 24 日(一)14:00 至 8 月 25 日(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28 日(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9 年 8 月 25 日(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9 年 8 月 29 日(六)**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09 年 9 月 7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109 年 9 月 7 日(一)14:00 至 9 月 8 日(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甄試結果複查結果通知	109 年 9 月 11 日(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post@tabf.org.tw (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

貳、資格條件、甄選職階類科、筆試科目、錄取分發局及錄取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應試人員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四)學歷：需符合甄選類科學歷條件，並應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含)前取得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在學學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切結至遲於通知報到日前繳交(註 1)。

(五)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請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9 年 9 月 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凡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09 年 9 月 7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二、職階類科：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分 7 個錄取分發局，合計正取名額 25 名、備取 9 名。

(一)擔任工作：各級郵局郵儲壽營業櫃台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

(二)應考人應持有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另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與公眾接觸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決定報考。

甄選類科	應試資格(註 1)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二試名額
櫃台業務-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1.共同科目 1 科 國文(含短文寫作)及英文 2.專業科目 2 科 (1)企業管理大意 (2)郵政三法大意(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	臺北郵局(Q8701)	5	3	10
			臺中郵局(Q8702)	8	2	16
			高雄郵局(Q8703)	5	3	10
			基隆郵局(Q8704)	2	1	5
			三重郵局(Q8705)	3	－	6
			南投郵局(Q8706)	1	－	5
			花蓮郵局(Q8707)	1	－	5

註 1：所列應試資格須符合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含)前取得。本類科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稱同等學力，以下列為限：

A.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B.高中(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

C.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

D.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

註 2：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3：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註 4：本類科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改派其他工作。

註 5：各錄取分發局轄屬各級郵局地點詳情，請參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post.gov.tw/)首頁>營業據點>直接點選地圖上的地名查詢。

參、甄試方式

一、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共同科目 1 科及專業科目 2 科，共 3 科。

(二)第二試：口試

二、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錄取分發局正取名額 2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 年 6 月 29 日(一)10:00 起至 7 月 8 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s://svc.tabf.org.tw/109post)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post.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vc.tabf.org.tw/109post)，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

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四)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錄取分發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錄取分發局或應試考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每位應試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郵局劃撥：於報名網頁下載「郵局特戶劃撥繳款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條碼無法讀取)，請持繳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7 月 8 日**各地郵局儲匯窗口營業時間結束前，逾期恕不受理。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7 月 8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3.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7 月 8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4.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7 月 8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郵局劃撥及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款完成後所執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須於 109 年 7 月 8 日 17:00(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9 年 9 月 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09 年 9 月 7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二)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須檢附與因公亡故郵政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09 年 6 月 2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網路報名所登入之指定退費方式，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本院將依網路報名所登入之指定退費方式，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五、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經審核通過後得享有加分之優待，須於 109 年 7 月 8 日 17:00(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

(一)以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者，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因公亡故郵政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亡故日期，並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因公亡故郵政員工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09 年 6 月 2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以原住民族身分報名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09 年 6 月 2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專業科目(2)	專業科目(1)	共同科目
預備時間	13:30	15：10	16：50
測驗時間	13：40~14：40	15：20~16：20	17：00~18：00
題型及方式	1.共同科目：國文(短文寫作、閱讀測驗)及英文(單選題) 2.專業科目：均為單選題		

註：筆試科目試題及選擇題解答一併於本項甄試相關網站公告，僅供參考(如因法規修訂致試題不適用或解答有誤時，請自行更正)。

(一)分臺北、臺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辦，請於 109 年 7 月 27 日 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09post)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另行製作入場通知書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日期：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

(一)以臺北地區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vc.tabf.org.tw/109post)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入場通知書將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將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提醒(未通過者不予通知)】。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應試人個人相關資料(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1)個人資料表(貼妥 2 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自傳

(3)國籍具結書

3.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4.<u>**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u>，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當天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 具優惠加分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附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09 年 6 月 2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6.身心障礙手冊，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09 年 9 月 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8.上述資料限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含)前取得，敬請及早準備，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註：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

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

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三)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重試。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加分規定

一、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比例：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 2 科各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3.共同、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分數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5.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6.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總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口試就下列項目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第二試(口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分數之和為第二試(口試)總成績。

(三)甄試總成績：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兩項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2.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1)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

(2)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

(3)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四)甄試結果依甄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各錄取分發局正取或備取名額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均採增額錄取。正取人員如係郵政現職員工，其原服務郵局同採增額錄取。

二、加分規定：

(一)具因公撫卹郵政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者，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第一試(筆試)成績、第二試(口試)成績均得加分 5%。

(二)同時具有前項二種身分者，仍以加分 5%列計。

(三)各試各錄取分發局加分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正取人數之五分之一，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

(四)各錄取分發局符合加分身分者，若已超過該錄取分發局特殊身分五分之一限額時，則超過名額者之該試成績不予加分，依原始成績計算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4 日 14:00 起在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另自同日開始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第二試甄試結果預定於 109 年 9 月 7 日 14:00 起在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並輔以書面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二、測驗(甄試)結果若有疑義，以應試人答案卡(卷)或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三、測驗(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第二試(口試)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9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點選欲複查之測驗項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第一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止；第二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第一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

二)24：00 止；第二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24：00，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4)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分項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局)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科(錄取分發局)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一律按甄選成績高低順序及相關錄取分發局業務需要，視缺分批分發進用(108 年職階人員甄試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錄取人員應先行傳用完畢)，**預定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未於進用截止日前，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者。

四、備取人員應於該錄取分發局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進

用。另他局備取人員已分發完畢，如仍有缺額且確屬公務需要時，得洽請其他分發局協助依成績高低順序徵詢未分發備取人員同意後，改至他局分發。**備取人員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

五、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六、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滿 3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期中或期末)1 次，期中或期末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按各職階核定薪級支薪。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僱)人員報考者，須符合甄選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依錄取分發局按錄取名次接受分發，並在分發後郵局辦理職階改僱手續，不得要求逕於原服務郵局改僱。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試用期滿之翌日起，服務未滿 3 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調其他各等郵局服務。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審慎考慮後，再擇定適合之錄取分發局報名。**

九、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郵政)資位人員身分。

拾、待遇與福利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第 55 級薪級起薪(月薪 32,530 元)。

二、派任主管職務者，依職責層次核發主管待遇。另服務離島及偏遠地區郵局者，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規定每月核發相關特殊地區加給。

三、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全勤獎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考核獎金、績效獎金以及年度考核晉薪。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為報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職階人員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

二、進用人員如曾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s://svc.tabf.org.tw/109post)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ost.gov.tw)

四、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六、洽詢電話：(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電子信箱：post@tabf.org.tw(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請多加利用，有效時間至 109 年 9 月 11 日)。